

湘财预〔2025〕10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专项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以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补助。

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用于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由市文广新局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群众艺术馆）根据传承人传习活动开展情况考核后登记发放。补助标准为2024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2.5万元/人，合格的2万元/人。

请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请在

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加快项目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适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1、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
2、202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